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胡贤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回复,我们认为:

1、胡贤甫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已征得胡贤甫先生本人同意。

2、同意提名胡贤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